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92號

原告 李文正

訴訟代理人 李彥璋

被告 麗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杰修

被告 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500元；於非財產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請求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其裁判費分別徵收，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如未繳納，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下同)23,742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屬因財產權涉訟，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95,460元(計算式：271,718元+23,742元=295,4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綜上，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01 合計8,600元(計算式：4,100元+4,500元=8,600元)；又聲
02 明第1項請求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項目及聲明第2項請求
03 金額合計285,460元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04 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2,647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故原
05 告應繳納裁判費5,953元(計算式：8,600元-2,647元=5,95
06 3元)，扣除原告已繳1,366元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587
07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08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裁定
13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4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6 書 記 官 李 祥 銘

17 附表：

編 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新臺幣/元)
1	違法調降薪資之差額	79,614
2	115年1月(跨案場支援)工資差額	13,854
3	平日、休息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	72,217
4	特休未休工資	14,329
5	資遣費	41,445
6	工資中不當扣除之福利金、團保費及制服費	7,614
7	超扣勞工保險費	1,145
8	案場續約獎金(原告主張其性質屬工資)	31,500
9	法務顧問津貼	10,000
合 計		271,718

